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鄭為云
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
　　金湘惟律師

　　李育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楷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